

太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供
货
合
同



太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海博商贸有限公司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标方。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

1.1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13

1.2 项目名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3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实际供货日期以甲方根据校历和实际供餐日通知为准。

1.4 供货范围：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所包含的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校（含民办学校），学校数量根据政策调整等原因增加或取消。

1.5 中标价格：每生每天伍元整（小写：¥5.00）。

1.6 预算金额：人民币40936000.00元（大写：肆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供应天数和就餐学生人数（人籍一致）为准，按每生每天营养午餐食材 5 元标准进行结算食材资金（人民币）。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

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大米：规格：5-50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知名品牌；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

2.2 面粉（小麦粉）：规格：5-50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知名品牌；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在保质期以内，有立口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

2.3 食用油：规格：5L/桶、10L/桶或 20L/桶。等级：国标一级食用油。质量要求：知名品牌；符合 GB/T1536-2021 或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在保质期以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非转基因。

2.4 肉类：以猪肉、鸡肉、牛肉为主。质量要求：国内品牌新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2.5 蔬菜：新鲜、安全；在正常情况下提供应季蔬菜，在质保期内，有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需提供检验报告）。

2.6 鸡蛋：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

无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在质保期内，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需提供检验报告）。

2.7 调味品：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在质保期内。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均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产品生产商等进行配送。

三、配送标准

3.1 乙方必须有符合食品贮存标准要求的库房或分拣仓库及办公区等公司经营类功能场所（经营场所主要是指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售卖存储各类副食品的条件和设施的场所，不包含生活起居区域，分拣仓库及冷藏冷冻仓储等场所）。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及安全性，乙方配送中心仓库的配送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公里，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配送到位。

3.2 乙方须具有冷藏、冷冻仓储场所。

3.3 乙方配送车辆须为封闭厢式货车，生鲜产品（包含蔬菜水果鲜肉类）配送车辆须为冷链车辆。

3.4 乙方须具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室，并配备相对应的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同时具有检测农残留、兽药残留、致病菌等指标的能力。

3.5 乙方须配备有能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外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数字化监管平台的业务。

3.6 乙方必须建立专人负责、岗位职责明确的食物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食物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物安全制度落实以及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3.7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物溯源有关规定，具备食材溯源体系。

3.8 乙方有完善的食材配送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在遇到停电停水、极端或灾害天气等情况下，做好食品紧急配货和安全配送。

3.9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定位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它产品混装。

3.10 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 万元。

3.11 在所供应食材乡镇指定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的营养餐专用储藏间内设立食材留样专用区域，设置留样柜，所配送的所有食材按照要求进行留样，确保各种食材的质量安全。留样柜由中标企业购置（所有权属中标企业）。

四、供货要求

4.1 按照每人每天 5 元的午餐食材标准，乙方根据县教体局营养餐管理工作专班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味品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4.2 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原材料。配送的肉类必须为完整块状生鲜肉（非冷冻肉），禁止提供肉丝、肉片等。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分拣或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3 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

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4.4 乙方在学校食堂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纳入平台，实行统一监管。

4.5 食材单价由县教体局营养餐管理工作专班可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或经市场询价（主要参考当地各大超市价格及当地大型农贸市场价格）确定或采取其他合规的定价方式定价。

4.6 县教体局营养餐管理工作专班提前三日以适当方式向乙方确定下周带量食谱，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数量等。

4.7 乙方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的学校食堂。甲方验收、核对无误后，供货完成。

4.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否则，接收人有权拒收。

4.9 每次送货，乙方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10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管、卫健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11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

5.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5.2 乙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5.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5.4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甲方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

5.5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营养餐食材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在交付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食材的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5.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8 乙方食材配送到学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安全，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学校有权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学生正常用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若甲方采购的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选方案。

5.10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11 乙方对供货产品的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须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内解决到位，并且不能影响学生正常用餐。

5.12 乙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5.13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5.1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

5.15 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六、食品安全

6.1 乙方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全权负责，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甲方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6.3 乙方免费对甲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及技术能力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够掌握知识，并熟练操作为准。

七、结算方式

7.1 按照中标价每生每天 5 元标准，以该标段所辖学校实际供餐天数、就餐人数（人籍一致）进行结算食材资金（人民币），食材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

7.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经县教体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备案，按照财务报账程序拨款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若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结算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付款责任，同时乙方愿意等待直至财政资金全部到位。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办理拨付款手续。

8.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5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采购、仓储、配送等进行审计和检查。

8.6 甲方有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食材进行抽检。

8.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8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9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资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自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

得存在转让、承包、转包、分包等行为。如乙方存在上述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安全保证金或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建议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把乙方列入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资格。

11.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应当场拒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所在乡镇中心校，乡镇中心校或县教体局调查核实后将对该供应企业进行处罚。每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日该乡镇所有学校食材款项，并上缴县级财政。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师生的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该校当天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必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全乡镇食材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存疑，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5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
- (2) 甲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校对乙方的综合评议，测评结果连续二次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 (3) 乙方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4) 乙方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破产、许可证被吊销等的；
- (6) 乙方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11.6 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督促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11.7 甲方监督各乡镇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并拒绝提供发票，可以向县教体局举报，查实后将对该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供货合同。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 除合同本身以外，1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七、知识产权

17.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8.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康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 学年度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太财招标采购-2025-1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19.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城镇三社区青年路32号

电话：

电话：18156851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龙门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9719820740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